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凱俐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吳柏青委員（吳寂絹委員代）、陳威戎委員、陳懷恩委員（錢膺仁委員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諸承明委員（陳志鈞助理院長代）、徐輝明委員（王宜達助理院長代）、陳偉銘委員（朱志明組長代）、胡毓忠委員、謝宏仁委員（黃婉婷小姐代）、李欣運委員、林凱隆委員、張永鍾委員（湯寶燁先生代）、陳裕文委員（朱彬華小姐代）、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先生代）、吳中峻委員（曾綺貞小姐代）、賴軍維委員、游依林委員、黃于飛委員、鄭岫盈委員（游文賢先生代）、吳德豐委員、楊淳皓委員、鄭天爵委員（古天心老師代）、張慧委員、尤進欽委員、錢膺仁委員、何正義委員、江茂欽委員、吳寂絹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蔡惠雅小姐代）、陳瑞福委員、李志文組長。

請 假：林世宗委員、陳博彥委員、林學宜委員、楊秋萍組長、陳靖霽委員（陳昱軒學生代）、李佳芸委員（學生代表）、李益銓委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略)。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冊課務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並回傳輔導紀錄表影本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	輔導人數*	輔導比率
工學院	土木系	14	13	93%
	環工系	10	10	100%
	化材系	51	17	33%
	機械系	19	17	89%
生資院	食品系	20	15	75%
	生機系	15	12	80%
	生動系	1	1	100%
	園藝系	3	0	0%
	森資系	7	1	14%
人管院	外語系	7	7	100%
	經管系	7	7	100%
	休健系	3	0	0%
電資院	電子系	66	66	100%

	電機系	31	31	100%
	資工系	23	23	100%
	合計	277	220	79.4%

*預警人數：由註冊課務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數不及格之學生。

*輔導人數：針對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 二、本中心前於 104 年 3 月 4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盡速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三、104 年度「教學品質躍進計畫」申請案已於 3 月 30 日完成審查，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補助 24 案，計新台幣 45 萬元。
- 四、104 年度「開放式課程(OCW)暨數位教材補助計畫」申請案已於 4 月 9 日完成審查，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補助 11 案，預計 10 月完成課程製作上傳。
- 五、104 年度「推動業界職場與頂大師資交流計畫」申請案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審查，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補助 13 案，計新台幣 341,844 元。
- 六、104 年度「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案核定通過名單已公告上網，本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81 群，經審查後本次核定通過 53 群，總核定金額 90 萬元。學生社群類型分為(一)自主增能：證照檢定、垂直整合、樂活學習及(二)逐夢飛揚：多元競賽、職涯發展、微型創業等六大類型。本年度 53 群分布類型如下：

社群類型		社群數
(一)自主增能	(一)證照檢定	16
	(二)垂直整合	9
	(三)樂活學習	7
(二)逐夢飛揚	(四)多元競賽	11
	(五)職涯發展	3
	(六)微型創業	7
合計		53

1. 證照檢定類：報考國內外專業證照檢定考試。
 2. 垂直整合(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類：凡符合跨年級或跨領域類型之社群。
 3. 樂活學習類：以上兩者外之多元的各類學習活動。
 4. 多元競賽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創新國內外紀錄型活動。
 5. 職涯發展類：各學系與就業相關之職涯探索研究。
 6. 微型創業類：發揮創意產出並創造利潤型活動。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已於第 8 週(4 月 13 日 9:00)展開，並於第 11 週(5 月 8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提供 LG 相印機 1 台、藍芽音響 3 台及行動電源 10 台作為獎勵品，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八、104 年度人氣教師票選活動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投票，請 103 學年度在學學生，於投票網頁填寫 3 位最喜愛的老師姓名，不得重複。投票結果將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公布，預計選出 16 位人氣教師。為獎勵學生踴躍投票，將抽出 50 名學

生，各獎勵 5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九、103 學年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擬於 104 年 6 月召開，系所若有相關提案，請彙整至院級單位，由院級單位提出。

十、教卓專刊已於本年度復刊，專刊採季刊方式，於每年的 3、6、9、12 月出刊，歡迎老師投稿。

教務處

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指標項目及各系配合事項

一、協助學生至業界(見)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

配合事項：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請納入合作單位考評。(請提供教學大綱)

二、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據調整人才培育目標、課程及教學之措施。

配合事項：

各系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 1 次，以分析在校學生對於課程之反應及畢業生就業流向，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課程及教學內容。(請提供會議紀錄)

三、建立校院系課程評估(外審)改善機制，完善課程教材品質。

配合事項：

1.每學期邀請校外委員擔任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請提供會議紀錄、校外委員名單及簡歷)

2.每學期系務會議根據新生親師座談會、系學會、系(所)友會、畢業生就業與雇主滿意度的調查結果檢討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供課程委員會擬定或修正課程架構與內容。(請提供會議紀錄)

四、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並有相當比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配合事項：

1.訂定合宜之學生選課機制，以及開設跨領域學程之規定。

2.教師利用課堂宣導學校現有之學分學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

3.利用各院系網站或張貼海報宣導跨領域學程。(請提供活動集錦)

五、落實教學課程品保機制，發展以學生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之課程內容。

配合事項：

1.各系每學期依學生回饋，召開教學改善會議至少 1 次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請提供會議紀錄)

2.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課程，針對產業及社會發展之課題進行研究。(請提供專題作品活動集錦)

3.各院每年辦理專題成果展及競賽至少 1 場。(請提供活動集錦)

註冊課務組

一、各系所及博雅教育中心業於4月27日前完成系統排課作業。

二、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5月11日召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案等，請各單位於4月28日前完成提案。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8週至第12週（4月14日上午9時至5月18日下午4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四、103學年度暑修注意事項已公告，網路選課5月11日(週一)至5月25日(週一)僅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請各系提醒同學務必上網選課，避免開不成課。本學期不及格同學欲加選網路選課後確定開課之課程，於7月6日(週一)按實際公告內容，現場人工選課及繳費。
- 五、103學年度暑修新加開課程，於6月1日(週一)至6月25日(週四)前，同學逕自繳交完成核章之新加開申請書至註冊課務組個別申請。務請各系提醒申請新加開之班上同學，仍須在7月6日(週一)現場排隊人工選課及繳費。是否開成課依實際繳費人數決定。
- 六、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各單位欲開設暑修之選修課程，於專簽核准後始得開課，並於6月25日(週四)前影本擲交本組乙份，俾利憑辦。
- 七、本校10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重要日程：
 - (一) 104.05.08：公布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等相關事宜。
 - (二) 104.05.19~05.27：受理學生申請轉系及報名。
 - (三) 104.06.03~06.12：各系甄試。
 - (四) 104.07.16：公告轉系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五) 104.08.11：轉系錄取生辦理學分抵免。上列日期如有異動，以本組相關通知為準，或至本組網頁之「轉系專區」查看。
- 八、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系統開放登錄截止日為5月11日(週一)，各教師可透過期中成績上傳時同步設定預警分數(開放至5月4日)，或參考使用手冊進行預警設定作業，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本組將於5月14日發送e-mail通知至被預警學生之信箱。導師及系所主管亦可自5月15日起，於預警系統中依被預警科目數篩選下載本學期預警名單，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輔導。為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本組預計於5月18日針對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1/2 (含)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訊或通知書，並於簡訊或通知書中加註各學系電話，若接獲家長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等問題，敬請各學系同仁協助妥善回覆。
- 九、10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資料已於4月17日(週五)發送至各系，99學年度入學之畢業條件新增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三大畢業門檻，已整合至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中，請各系負責審查畢業資格之導師或承辦人多加留意。審查資料內之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選修研究所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科目及學分數申請表，務請於5月18日(週一)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十、103學年度第一梯次畢業證書為7月16日(週四)起開始核發，大學部應屆畢業同學如因特殊情形欲提前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於第16週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 十一、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104年4月6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12人、碩士班494人、大學4170人，合計4676人。
- 十二、本組業於4月16日發送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程序等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自4月30日起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俾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查看即時狀態。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

[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十三、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務請各系所於5月4日(星期一)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十四、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擬依教育部規定進行調整，本案業經本校104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預計辦理二場公聽會後若無明顯爭議，將進行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備查(核定)等行政程序。
- 十五、為強化大學部學生對所屬學系專業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之認知，並落實選課及畢審輔導，註冊課務組將請各系於第一學期網路加退選結束前，安排課程與核心能力說明會(可利用空堂或共同時段)，並鼓勵導師擔任講師，本組將依各單位繳回之相關活動成果，提供作為「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一、二階段考試者已於 4 月 15 日放榜，將於 4 月 30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5 月 1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5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
- (三)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 繁星推薦招生報名結果如下表所示：

類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人數		
核定招生名額	268	22
報名人數	1290	10
錄取人數	268	2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8	0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260	2

2.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2,763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203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 880 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17 日公告，錄取生須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5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 轉學招生：已於 4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簡章預定於 5 月 8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6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 (五) 陸生轉學招生：已於 4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簡章預定於 5 月 8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

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6615 號函，共分二梯次受理各大學申請合辦專班或

專業學程，本組已將申請作業須知於4月8日發送email予各院系所，第一梯次受理至6月8日前；第二梯次受理至10月19日前。

三、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如下：

(一) 個申二階甄試護脣膏發送

為提供面試考生對本校有良好印象，說明會期間提供每名考生1支本校森資系實習產品天然護脣膏，各學系可搭配文宣發送，總計發送數量為880支。

(二)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04年03月25日	土木系 李欣運主任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慈心華德福高中模擬面試	104年03月25日	化材系 王修璇老師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04年03月19日 104年03月24日 104年03月31日	生機系 蔡孟利老師 化材系 張世航老師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模擬面試	104年03月31日	電子系 鄭岫盈主任 電機系 吳德豐主任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大學博覽會	104年04月18日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休健系 王律婷同學 休健系 史先安同學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校系介紹講座(預告)	104年05月03日	生動系 鄭永祥老師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參訪(預告)	104年05月08日	吳柏青副校長、綜合組 圖資管、經管系

本校接獲高中邀請參加招生宣傳活動，希提供高中生對本校充分的認識並進而選擇就讀；為使學生對學校及學系有較深刻的印象，爾後除本組人員外，亦將請學系教師前往，以加深學生對學校教學及教師風采的印象，尚請老師多多協助。

四、簡章販售

(一)「104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103年11月7日至104年7月28日止，每本售價100元。

(二)「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時間為104年4月1日起至5月18日止，每本售價40元。

進修推廣組

一、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學制學生人數，截至104年4月7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103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65人、進修學士班298人、四技進修部177人，學生人數總計643人。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資料已於4月17日發送至各系，請各系負責審查畢業資格之導師或承辦人於5月18日(星期一)前將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畢業資

格審查統計表送回，俾利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三、有關進修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4 月 13 日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口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單及複試（口試）通知書，各招生班別於 4 月 18 日~4 月 26 日舉行複試（口試），放榜日期為 5 月 4 日。
- (二)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3 月 26 日報名截止。今年報名人數 29 人（30 人繳費、寄件報名，其中 1 人報名資格不符），已於 4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或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招生專班於 4 月 25 日舉行面試，放榜日期為 5 月 4 日。
- (三)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20 日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筆試日期為 7 月 18 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本準則第三條，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單位；修正第七條條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單位與系（所）議定，並經系（所）審核通過。
- 二、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略)。
- 三、本案通過後，是否由各系所逕行修正與本準則第三條相關之條文，無需一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再行修正審議程序，請討論。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二、請各系所逕行修正與本準則第三條相關之條文，並將公告連結網址送交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各系訂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完整本校各系所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訂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以期學生透過核心能力與雷達圖充實個人知識與能力。
- 二、檢附本校各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核心能力，如附件四(略)。
- 三、經管系、森資系、園藝系，尚待院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審議。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用，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7366 號函修正第三、四、五、七、九條，增訂第六、十條。
- 二、依教育部 104.03.20.臺教高(四)字第 1040035944 號函修正第三、六條。
- 三、原條文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略)。

擬辦：本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更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國立宜蘭大學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
- 二、經 104.03.1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04.03.24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課程規畫表，如附件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撤案。

提案六、「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八條第 2 款第 1 目，擬新增專利相關條件，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3 月 27 日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見附件。
- 三、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二、論文繳交之相關規定如下：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請各系所自行修正規章中有關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逕行將公告連結網址送交註冊課務組，以利彙整公告。

提案七、「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一、擬修訂碩士修課規定，並增列學分抵免規定

二、本案經食品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詳 pp40-42)。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請依提案六決議二、三修正規章內容。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00)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u>機關（構）</u>、單位。</p>	<p>第三條 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p>	
<p>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u>團體意外（傷害）保險</u>，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u>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單位與系（所）議定，並經系（所）審核通過。</u></p>	<p>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各教學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則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單位。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及提出具體實習報告。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
- 第五條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單位與系（所）議定，並經系（所）審核通過。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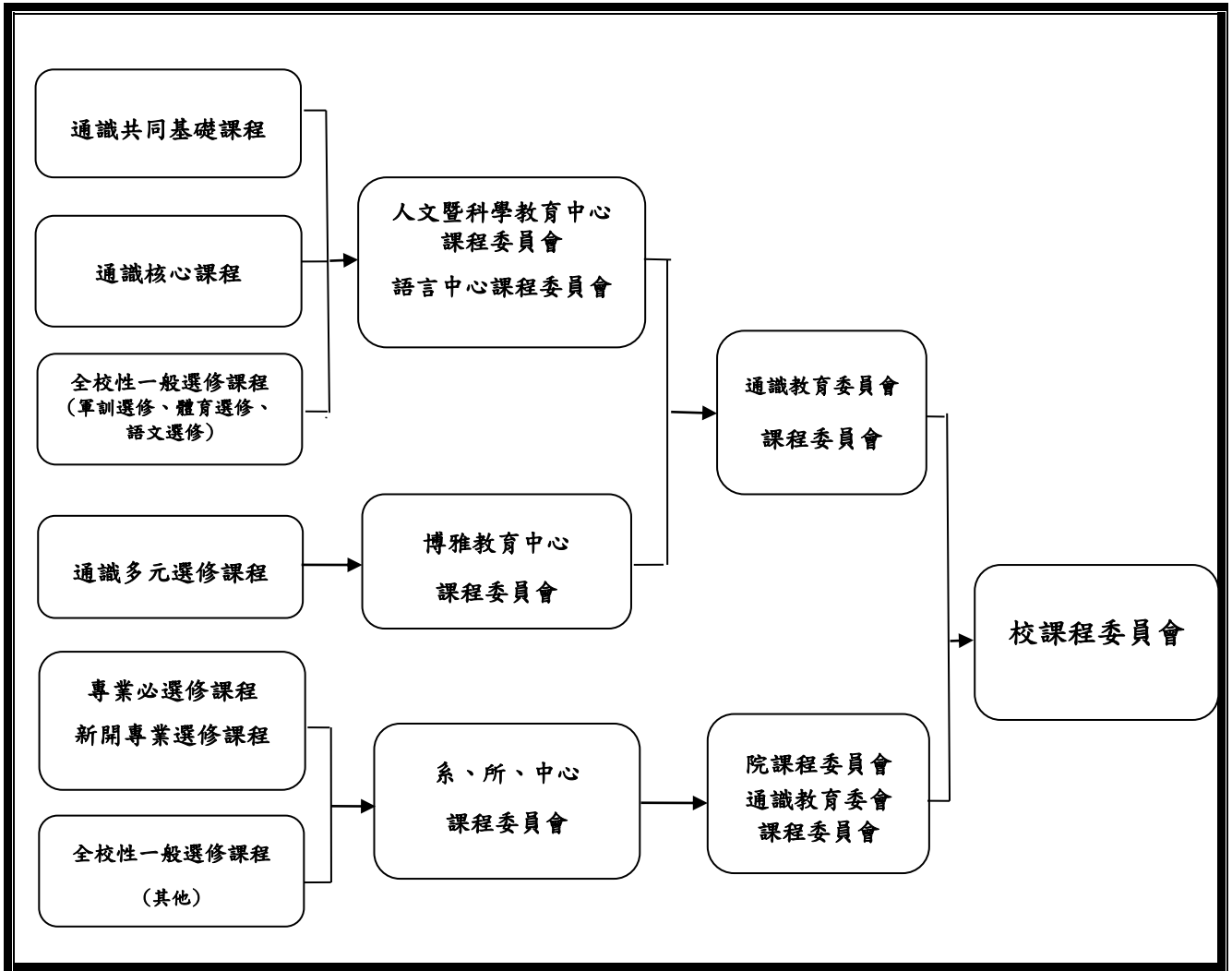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以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修正本條第三款條文</p>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92年4月1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2學分或3小時以上課程。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第五條 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二、英語聽講實習。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四、通識核心課程。
五、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九條 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系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組別	不分組	生物技術碩士班	動物科學碩士班	不分組	進修學士班
學制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大學部	1.運用數理邏輯分析問題的能力 2.具備與工程及生物領域產學界人士溝通之能力 3.運用基礎生物知識之能力 4.運用機械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 5.運用電機、電子與資訊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 6.整合跨領域技術之能力 7.具有專業倫理、社會責任感與國際觀	1.具備基礎科學與生技動物領域之背景知識 2.具備生物技術領域之核心知識與操作技術 3.具備動物科技領域之核心知識與操作技術 4.具備保健產品領域之核心知識與操作技術 5.具備生技動物領域之專業統合能力 6.基本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7.多元文化與國際觀		1.食品專業基礎能力 2.食品化學檢驗分析能力 3.食品微生物檢驗技術能力 4.食品加工製程技術能力 5.食品專業統合能力	1.食品專業基礎能力 2.食品化學檢驗分析能力 3.食品微生物檢驗技術能力 4.食品加工製程技術能力 5.食品專業統合能力
碩士班	1.解決問題的能力 2.創新思考的能力 3.終身學習的能力	1.具備細胞分子生物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2.具備生物醫學領域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3.具備生技產品研發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1.具備動物科技領域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2.具備動物產品研發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3.具備動物生物技术之進階知識與操作技術	1.具有獨立完成撰寫研究計畫書及論文的能力。 2.能運用食品相關儀器設計、設計實驗收集研究數據。 3.具有食品科技研發與創新之專業能力。	

	<p>4.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p> <p>5. 策劃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Ø</p> <p>6. 跨領域整合機電工程與生物專業知識應用於相關產業的能力</p> <p>7. 前瞻性國際觀與社會關懷素養</p>	<p>4. 具備口頭與書面表達及發表研究報告的能力</p> <p>5. 具備系統化探索生物技術研究課題之能力</p>	<p>4. 具備口頭與書面表達及發表研究報告的能力</p> <p>5. 具備系統化探索動物科技研究課題之能力</p>		
<p>博士班</p>		<p>1. 具備生物技術領域之高階知識與操作技術</p> <p>2. 具備動物科技領域之高階知識與操作技術</p> <p>3. 具備保健產品領域之高階知識與操作技術</p> <p>4. 具備口頭與書面表達及發表研究報告的能力</p> <p>5. 具備創新發展生技動物研究課題之能力</p>			

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組別	不分組	不分組
學制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大學部	1.基本工程之數理知識 2.操作實驗與量測設備 3.應用資訊與分析數據 4.設計與管理工程系統 5.問題分析與處理能力 6.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 7.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8.國際視野與自我成長 9.防災與環境專業知識 10.工程維護與管理專業	1.具備基本的機械與機電之專業知識。 2.具備基本的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分析之專業能力。 3.具備基本的機械加工之專業知識。 4.具備團隊溝通及表達能力。 5.具備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及社會之使命感。
碩士班	1.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2.策劃與執行研究能力 3.撰寫專業論文能力 4.思考與解決問題 5.領導管理與規劃能力 6.與不同領域人員整合 7.具有良好的國際視野 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	1.具備機械與機電整合之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 2.具備機械與機電相關領域產品之設計、分析及創新能力。 3.培養學生能獨立作業，具備撰寫專業計畫與團隊溝通協調之能力。 4.具備責任感及工程倫理之涵養。 5.具備良好國際觀並能掌握未來科技趨勢。
博士班		

系所	環境工程學系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不分組
學制	核心能力項目	
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具有環境工程相關的基礎知識。 2.具有環境工程相關之專業知識。 3.培養學生對社會具有責任感跟使命感。 4.具團隊與溝通能力。	
碩士班	1.具有環境工程相關的基礎知識。 2.具有環境工程相關之專業知識。 3.培養學生對社會具有責任感跟使命感。 4.具團隊與溝通能力。 5.具備自我提升與獨立研究發展之能力。	1.具有永續環境多元專業知識及整合運用之能力 2.具有執行規劃設計之能力 3.具有獨立思考與邏輯判斷之能力 4.具有社會文化與人文知識等素養 5.具有良好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6.具有國際視野及地方關懷
博士班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	不分組	不分組	四技進修部
學制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大學部	<p>1.運用數理、邏輯、資訊專業知能之能力。</p> <p>2.策劃與執行電機資訊相關專題研究與分析解釋數據之能力。</p> <p>3.發展與執行資訊領域相關技術之能力。</p> <p>4.創新與整合資訊領域專題實務之能力。</p> <p>5.應用各種領域工具，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6.應用中文或英文正確閱讀與表達之能力。</p> <p>7.關注時事新知、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p>	<p>1.電子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能、專業技能與實作的能力。</p> <p>2.通訊、積體電路或計算機與網路等相關專業知識的能力。</p> <p>3.數理知識與其運用的能力。</p> <p>4.實驗設計與執行、數據分析與詮釋的能力。</p> <p>5.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6.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p> <p>7.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p>1.電子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能、專業技能與實作的能力</p> <p>2.通訊、積體電路或計算機與網路等相關專業知識的能力</p> <p>3.數理知識與其運用的能力</p> <p>4.實驗設計與執行、數據分析與詮釋的能力</p> <p>5.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6.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p> <p>7.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p>8.具備獨立思考、自我管理、跨領域協調與團體合作之能力。</p> <p>9.深化人文素養、恪遵工程倫理與踐履社會責任之能力。</p>	<p>8.具備英文閱讀及開拓國際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p>	<p>8.具備英文閱讀及開拓國際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p>
碩士班	<p>1.運用資訊技術解決各領域中問題的能力</p> <p>2.分析問題與應用理論的能力</p> <p>3.發掘問題與解決方案的能力</p> <p>4.整合跨領域知能與協調團隊的能力</p> <p>5.執行專案企劃與製作報告的能力</p> <p>6.了解國內外相關領域的發展趨勢及新知識</p> <p>7.用中英文溝通表達的能力</p>	<p>1.電子專業研究領域的知能。</p> <p>2.研究資料蒐集、分析與彙整的能力。</p> <p>3.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p> <p>4.領導、管理、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p> <p>5.技術報告或論文寫作的能力。</p> <p>6.洞悉科技產業的創新發展趨勢與建立良好的國際觀。</p> <p>7.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p> <p>8.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博士班			

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不分組	進修學士班
學制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數理、邏輯、資訊科學與電機工程知識之能力。 2.設計與執行電機相關實驗，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3.設計與執行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等學程相關技術之能力。 4.創新與整合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等學程專題實務之能力。 5.應用外語與電腦等工具，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6.啟迪獨立思考、自我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深化人文素養、體現社會關懷、恪遵工程倫理與踐履社會責任之能力。 8.胸懷科技使命、關注時事新知、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數理、邏輯、資訊科學與電機工程知識之能力。 2.設計與執行電機相關實驗，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3.設計與執行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等學程相關技術之能力。 4.創新與整合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等學程專題實務之能力。 5.應用外語與電腦等工具，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6.啟迪獨立思考、自我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深化人文素養、體現社會關懷、恪遵工程倫理與踐履社會責任之能力。 8.胸懷科技使命、關注時事新知、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精電力電子、控制工程或通訊等電機領域知識之能力。 2.企劃及執行電力電子、控制工程或通訊專題研究之能力。 3.撰寫及發表電力電子、控制工程或通訊專題論文之能力。 4.啟發創意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有效溝通協調與重視團隊合作之能力。 6.培養組織分工與促進領域整合之能力。 7.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博士班		

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組別	不分組	不分組	進修學士班
學制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項目		
大學部	1.語言能力 2.專業知識 3.職場技能 4.個人成長與國際觀	1.健康概念整合知能 2.休閒產業知識整合知能 3.基礎經營管理知能 4.多元思考與溝通協調能力	1.健康概念整合知能 2.休閒產業知識整合知能 3.基礎經營管理知能 4.多元思考與溝通協調能力
碩士班	1.專業知識能力 2.專業研究能力 3.專業英文表達能力	/	/
博士班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u>校級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u>招生委員會</u>），負責審議招生簡章、<u>考試違規事件</u>、<u>招生糾紛</u>、<u>決定錄取標準</u>、<u>錄取名單</u>、<u>其他試務事項</u>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p> <p><u>招生委員會</u>由校長、<u>學術副校長</u>、<u>教務長</u>、<u>副教務長</u>、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招生委員會</u>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u>委員會成員</u>由校長、<u>教務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人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依教育部104.03.20.臺教高(四)字第1040035944號函將第一項後段文字列為第二項並修正部份文字內容。委員會成員增列學術副校長、副教務長，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將行政「人員」修正為行政「主管」。</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修正。</p>
<p>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大學</u>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辦理。</p> <p>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p>	<p>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大學</u>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辦理。</p> <p>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修正。</p>

簡章中另訂之。	簡章中另訂之。	
<p>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p> <p><u>各班組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p>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規定辦理，<u>提經招生委員會審定</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p>	<p>增加「」號。刪除：提經招生委員會審定。</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增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u>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增訂條文。</p> <p>依教育部104.03.20.臺教高(四)字第1040035944號函修正。</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u>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u>，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p>	<p>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u>甄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u>，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自辦甄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修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p>	<p>條次變更。</p>

<p>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第<u>九</u>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p> <p>各學院辦理筆試以外之招生考試項目，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p>	<p>第<u>八</u>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p> <p>各學院辦理筆試以外之甄試項目，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必要</p>	<p>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修正。條次變更。</p>

	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u>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u>		依教育部104.02.06.臺教高(四)字第1040017366號函增訂條文。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 條次變更。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8年9月2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80157715號函備查
100年5月17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914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16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1日臺高(一)字第1000215125號函備查
101年11月8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高(一)字第101021737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35944號函備查
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現有之學院，得依本規定提供在職人士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院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班組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辦招生考試為原則，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

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各學院辦理筆試以外之招生考試項目，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學位考試：</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考條件：</p> <p>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以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系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860 603 1697"> <thead> <tr> <th>提出申請時間</th> <th>篇數</th> <th>刊登期刊級別/專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修業4年(含內)(含內)</td> <td>1篇</td> <td>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td> </tr> <tr> <td>2篇</td> <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td> </tr> <tr> <td>修業4年以上</td> <td>1篇</td> <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 </tr> </tbody> </table> <p>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 作者發表論文。</p> <p>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專利	修業4年(含內)(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4年以上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p>八、學位考試：</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考條件：</p> <p>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以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系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860 1136 1317"> <thead> <tr> <th>提出申請時間</th> <th>篇數</th> <th>刊登期刊級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修業4年(含內)</td> <td>1篇</td> <td>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td> </tr> <tr> <td>2篇</td> <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 </tr> <tr> <td>修業4年以上</td> <td>1篇</td> <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 </tr> </tbody> </table> <p>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 作者發表論文。</p> <p>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4年(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修業4年以上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p>第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表格：新增；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p>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專利																						
修業4年(含內)(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4年以上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4年(含內)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修業4年以上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四)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

從二選一，請申請人於八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十日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

(八)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專利
修業 4 年(含)內	1 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 者
	2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其中 1 篇可用 1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1 項專利僅供 1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u>
修業超過 4 年	1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2. 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 作者發表論文。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

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論文三本送交圖書館，並提送一論文精裝本、一平裝本及一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檔。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上傳至本校電算中心及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五)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並重新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十、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 1 款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 3 學分)。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	修正文字
第三條 第 2 款	<p>A.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B.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C.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p> <p>D.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一。</p>	<p>A.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B.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C.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p>	增設第 D 項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自94 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94.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95.04.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95.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99.02.09
一百零三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1
一百零三學年生物資源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103.11.25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系(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1.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征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7 學分，專業選修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3學分)。另外碩士論文6 學分。
2. 學分抵免規定：
 - A.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B.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C.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
 - D.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一。

四、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2.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3.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五、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3.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精裝版論文五冊（二冊系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六、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年級	學期	備註
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3	3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熱分析技術	Thermal Analysis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保健食品有效成分分析	Analysis for bioactive components of functional food	1	0	3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電腦在食品研究上的應用	Computer Aids in Food Research	2	2	0	1	1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中草藥有效成分與活性分析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Active Components in Chinese Herbs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生技中草藥製程操作技術	Bio-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Chinese herb and medicine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檢驗技術	Technology for Microbial Assay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水產生物資源利用學	Utilization of Aquatic Bioresourc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代謝物開發技術	Techniques to Develop Functional Microbial Metabolit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生理學	Microbiological Physiology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微生物鑑定技術	Microbial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2	2	0	1	1	生物技術組
遺傳工程技術	Genetic Engineering	1	0	3	1	1	生物技術組
保健生技產業校外實習	Field Practice in nutraceutical bio-industry	2	0	2	1	1	生物技術組
食品加工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rocess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包裝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ackage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熱加工工程	Thermal Processing Engineer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科技之策略規劃與管理	Strateg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Food Technology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化工程	Bioprocess Engineering	3	3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Food safety Control system and Laboratory	3	2	2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台灣農特產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物奈米材料製備與檢測	Preparation and measure of Bio-nanomaterials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of Food Nano-technology	2	2	0	1	1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乳化技術	Emulsification in Food Science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生物奈米技術	Bio-nanotechnology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健康食品驗證技術	Assessment of Functionality for Healthy Food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發酵技術	Fermentation Technology	2	2	0	1	2	生物技術組
分離技術	Separation Technology	3	3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科技發展	Trends in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專案管理	Food Project Management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微型創業	Food microentrepreneurship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食品工廠設計	Food Plant Design	2	2	0	1	2	食品加工及工程組
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	Spectrometry and Chromatography Technology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本草學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
食用油脂學	Food Oil Chemistry	2	2	0	1	2	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